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东郊监狱会见管理设施升级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杭州市东郊监狱

乙 方: 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杭州市东郊监狱（采购人）

乙方（全称）：杭州华亭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杭州市东郊监狱会见管理设施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5060120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排队叫号智能终端	华亭	HT-FC-CV02	1 台	22500.00	22500.00	
2	自助登记智能终端	华亭	HT-FC-CV01	3 台	22500.00	67500.00	
3	会见登记智能终端	华亭	HT-TC-C133-H/A、 HT-TA-C101-V/A	3 套	24000.00	72000.00	
4	家属会见通知终端	Skyworth	65P3F	1 套	5000.00	5000.00	
5	侯见室功放广播	WTOPA	PA-8200P	1 台	1100.00	1100.00	
6	壁挂音箱	WTOPA	BG-501B	2 个	550.00	1100.00	
7	有线座式话筒	WTOPA	MC-116	1 个	650.00	650.00	
8	狱务公开查询智能终端	华亭	HT-YW320	2 台	13840.00	27680.00	
9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头	星马	SIN-M04	2 台	3500.00	7000.00	
10	家属会见信息终端	Skyworth	65P3F	1 套	5000.00	5000.00	
11	智能会见主机	华亭	HT-HJ06-CPR-IH	72 台	2800.00	201600.00	
12	智能会见显示终端	华亭	HT-TC-R08-H/A	144 套	2000.00	288000.00	
13	通话分机	华亭	HT-HJ06-CR-TE	288 台	120.00	34560.00	
14	窗口降噪器	华亭	HT-HJJZ-6P-01	20 个	1200.00	24000.00	
15	服刑人员会见信息终端	Skyworth	65P3F	1 套	5000.00	5000.00	

16	10.1 寸民警监听一体机	华亭	HT-TC-P101-H/A	2 台	4400.00	8800.00	
17	通讯服务引擎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套	40000.00	40000.00	
18	基础会见管理模块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套	85000.00	85000.00	
19	会见数据驾驶舱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套	26000.00	26000.00	
20	服刑人员通讯档卡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套	18000.00	18000.00	
21	会见警务通 APP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套	40000.00	40000.00	
22	狱务公开软件模块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套	40000.00	40000.00	
23	对外标准接口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套	20000.00	20000.00	
24	原有设备与数据迁移	华亭	华亭亲情通系统平台 V6.0	1 次	18000.00	18000.00	
25	双绞线缆	国产	国产	2350 米	5.00	11750.00	
26	配管	国产	国产	869.6 6 米	10.00	8696.60	
报价汇总				1078936.6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电视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78936.60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安装调整完成。经采购人确认进入试运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试运行结束,通过最终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起始日期30天内完成供货,到货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安装。

(2) 履约地点: 杭州市东郊监狱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进行初验,
试运行结束, 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附件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排队叫号智能终端	硬件参数： 1. 不低于 21.5 寸人证一体机（竖屏）； 2. 箱体：1.5mm 钢板、结构合理、安全边角； 3. 箱体接口：USB 接口、RJ-45 网络接口、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 4. 箱体开机按钮：AC 220V 50HZ； 5. 箱体内置：功放音响； 6. 触摸屏：液晶高清显示器、手指触摸输入或专用画笔或其他不透明触摸感应介质； 7. 触摸屏接口类型：USB； 8. 主机：内存不低于 2G、缓存不低于 8G，安卓系统； 9. 电源：高性能稳定工控电源； 10. 内置读取：内置身份证读卡器与宽动态摄像头，支持通过人脸识别算法实现家属人证比对、身份识别功能； 11. 内置软件：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排队叫号软件； 12. 内置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实现小票打印功能。 软件功能： 1. 软件功能描述：解决会见传统排队管理问题，提供会见家属一站式会见窗口登记业务，方便用户快速进行登记，包含排队叫号、系统分配、窗口显示、呼叫功能； 2. 排队叫号：提供用户自助排队取号功能，系统在接到服务请求后，取号机即自动打印会见小票，小票上显示排队序号、等候人数、排队时间等有关信息； 3. 系统分配：支持平台后端系统服务自动对取号信息进行实时按需分配，合理利用现有窗口，进行“负载均衡”分配业务； 4. 窗口显示：提供用户实时窗口分配显示功能，提醒用户业务办理窗口信息；	1	台

2	自助登记智能终端	硬件参数： 1. 不低于 21.5 寸人证一体机（竖屏）； 2. 箱体：1.5mm 钢板、结构合理、安全边角； 3. 箱体接口：USB 接口、RJ-45 网络接口、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 4. 箱体开机按钮：AC 220V 50HZ； 5. 箱体内置：功放音响； 6. 触摸屏：液晶高清显示器、手指触摸输入或专用画笔或其他不透明触摸感应介质； 7. 触摸屏接口类型：USB； 8. 主机：内存不低于 2G、缓存不低于 8G，安卓系统； 9. 电源：高性能稳定工控电源； 10. 内置读取：内置身份证读卡器与宽动态摄像头，支持通过人脸识别算法实现家属人证比对、身份识别功能； 11. 内置软件：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内置自助登记管理软件，家属可通过自助登记一体机实现会见自助登记；（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12. 内置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实现小票打印功能。 软件功能： 1. 软件描述：家属可通过自助登记一体机实现会见自助登记功能； 2. 智能认证：对家属身份信息进行验证； 3. 自助登记：办理会见登记业务； 4. 会见通知：输出家属会见通知单，提供会见人员姓名、家属关系、会见窗口等业务指引信息。 5. 需具备自助登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台
3	会见登记智能终端	1. 外壳材料：ABS 塑胶+钢化玻璃； 2. 双主机：民警端采用高性能安卓主板，内存不低于 4G、存储不低于 16G，安卓系统；家属端采用高性能安卓主板、内存不低于 2G、存储不低于 8G，安卓系统； 3. 双屏幕：民警端采用 13 寸及以上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家属端采用 10 寸及以上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4. 设备集成：支持摄像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热敏打印机/指纹/二维码扫描器/排队叫号/评价器； 5. 民警身份认证：民警通过指纹/二维码扫描器/警号密码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开启设备； 6. 家属身份采集：通过摄像头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家属身份信息，实现人证比对； 7. 家属关系证明上传：通过高拍仪上传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当地派出所开具的关系证	3	套

		明等; 8. 支持家属排队叫号: 民警能够通过系统内置排队叫号功能联动一体机设备实现叫号功能; ★9. 支持窗口服务评价功能: 家属通过评价器对民警服务进行自助评价, 系统自动收集统计。		
4	家属会见通知终端	1. 显示终端: 超高清液晶智能网络平板电视/壁挂支架; 2. 语音播报终端: 安卓系统/高速 4 核芯片/不低于 1G 运行内存/不低于 16G 超大闪存/H. 265 解码/高速 wifi; 3. 内置智能叫号软件。 ▲该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须提供节能证书, 为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1	套
5	候见室功放广播	1. 不少于 3 路话筒输入口, 不少于 2 路辅助输入口, 不少于 2 路辅助输出口, 便于组合公共广播系统; 2. 100V, 70V 定压输出和 4-16 Ω 定阻 (平衡, 不接地) 输出; 3. 有默音功能, 便于插入优先广播, 各输入通道独立音量独立控制, 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4. 5 单位 LED 电平表, 易观察输出电平, 红灯失针提醒, 输出短路、过压, 过流, 过功率保护并蜂鸣告警; 5. 开机延时保护, 避免开机瞬间对喇叭的冲击; 6. 使用高保真 D 类放大器设计, 具有省电功能, 降低损耗功率; 7. 额定输出: 70W, 输出调整率, 由满载到空载小于 3dB; 8. 输出方式: 5-16 Ω 平衡输出, 70V, 100V 定压输出; 9. 辅助输出: 600 Ω 1V (0dBV) ; 10. 输入灵敏度: 线路<200mV Mic1 话筒<5mV Mic2<50mV 信噪比: 线路>70dB 话筒>66dB 失真度: 线路<0.1% 话筒<0.3%; Mic1 具有最优先功能, 适于接近距离的毫伏级信号的强插话筒, 便于插入紧急广播; 11. 频响: 50HZ-17 kHz, 谐波失真: 小于 0.1%at 1kHz, 1/3rared power, 信噪比: AUX1、AUX2: ≥ 71dB, Mic1、Mic2、Mic3: ≥ 66dB; 12. 音调调节: 低音± 10dB(1000 Hz)、高音± 10dB(1000 Hz); 13. 保护: 交流保险丝 X1, 直流输出、过流、过压、过功率; 14. 支持默音功能: Mic 1 输入其它输入时衰减 0~-30dB; 15. 省电模式: 高保真 D 类放大器设计; 16. 电源: AC, 220V/50Hz, 耗电量: 120W;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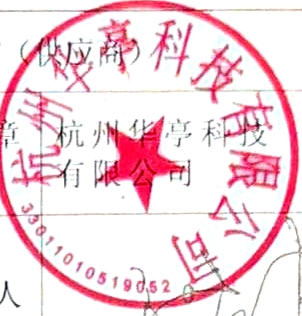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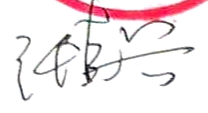
6	壁挂音箱	1. 输入电压: 100V, 功率: 20W, 频响范围: 80Hz-18KHz, 灵敏度 88±1dB; 2. 尺寸: 215*170*150mm; 3. 外观: 壁挂音箱, 黑色, 流线外观。	2	个
7	有线座式话筒	1. 产品功能: 专业广播麦克风, 专为各种会议、演讲、广播、录音等场合使用设计制造, 高保真线路, 进口极化电容音头, 外观新颖、高品质、多功能; 2. 频响: 50Hz-15000KHz, 阻抗: 40Ω, 灵敏度: -65dB; 3. 换能方式: 极化电容, 指向性: 心型指向; 4. 电源: DC220V, 音频线长度: 8m。	1	个
8	狱务公开查询智能终端	1. 使用说明: 横屏触摸查询一体机, 适用于被监管人员应用; 2. 液晶屏: 不低于 32 寸, LED 工业级液晶屏; 3. 触摸屏: 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触摸点数真 10 点触摸; 4. 通信方式: 全速 USB2.0/3.0, 表面硬度为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玻璃; 5. 主机主板: 低功耗工业级主板, 不低于 4G 内存, 不低于 16G 存储; 6. 操作系统: Android 5.0 以上版本; 7. 读取设备: 内置二代证读卡器; 8. 摄像头: 500W 像素, 自动对焦; 9. 内置狱务公开查询软件模块, 用于查询监狱及服刑人员信息 (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台
9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头	1. 设备外观: 不低于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不低于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大于 2m,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 设备容量: 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 1: N 人脸比对时间 < 0.2S/人, 50000 张卡片, 100000 条记录; 3.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 (超级密码) 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 可读取 Mifare 卡 (IC 卡) 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支持二维码识别 (需选择 2.8mm 焦距镜头型号设备, 与门口机可识别二维码类型保持一致); 4. 通讯方式: 上行通讯为 TCP/IP, 支持 Ehome 跨公网传输; 支持外接 RS485, Wiegand 副读卡器 (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 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 5. 视频对讲: 支持与云眸、4200 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 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可以通过 RTSP 协议输出视频码流, 编码格式 H.264; 6. 输入接口: 不少于 LAN*1、RS485*1、wiegand*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7. 输出接口: 电锁不少于 1 个, 报警输出不少于 1 个;	2	台

		8. 工作电压: DC 12V/3A, 不自带电源; 9. 使用环境: 室内外环境, 室外使用需要配遮阳罩, 避免阳光直射; 10. 安装方式: 标配金属安装挂板, 支持明装、86 底盒安装;		
10	家属会见信息终端	1. 显示终端: 超高清液晶智能网络平板电视/壁挂支架; 2. 语音播报终端: 安卓系统/高速 4 核芯片/不低于 1G 运行内存/不低于 16G 闪存/H. 265 解码/高速 wifi; 3. 内置智能叫号软件。 ▲该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须提供节能证书, 为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1	套
11	智能会见主机	1. 支持 android 系统; 2. 内存: 不低于 2GB; 3. 存储: 不低于 16GB; 4. 外壳材质: 铝合金机箱; 5. 提供接口: 不少于 USB*4、HDMI2.0*1、RJ45*1、6 芯水晶头接口*6、屏幕信号线接口*2、屏幕背光线接口*2、3.5mm 耳机孔; 6. 工作电源: DC 12V; ★7. 支持多种应急方式, 本地鉴权录音录像应急或仅通话应急; 8. 支持全数字 IP 交换, 支持视频通信功能。	72	台
12	智能会见显示终端	1. 不低于 7 寸触摸显示屏; 2. IC 卡/M 卡读卡器; 3. 摄像头: 宽动态摄像头, 不低于 200W 像素 120° 广角镜头, 支持人脸识别与视频录制; ★4. 支持会见坐席引导及提醒 5. 支持会见倒计时文字及声音提醒;	144	套
13	通话分机	1. 整机机身材质、话柄材质: ABS 2. 话筒挂机方式: 叉簧; 3. 产品重量: 0.6KG 4. 安装方式: 桌面放置/挂墙; 适用环境: 室内; 5.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 10%~95% (无凝露) 6. 储存温度: -20℃~+60℃; 大气压力: 86-106Kpa	288	台
14	窗口降噪器	会见窗口降噪设备, 用于服刑人员和家属在通话时进行降噪, 从而提升语音转写正确率 1. 支持对会见室周边窗口的人声进行抑制, 使会见双方可进行无杂质的通话; 2. 支持对会见室环境进行抑制, 为转写正确率提高保障; 3. 支持不小于 3 台通话分机接入;	20	个

		4. 支持会见主机 IO 通话		
15	服刑人员会见信息终端	1. 显示终端：超高清液晶智能网络平板电视/壁挂支架； 2. 语音播报终端：安卓系统/高速 4 核芯片/不低于 1G 运行内存/不低于 16G 闪存/H. 265 解码/高速 wifi； 3. 内置智能叫号软件。	1	套
16	10.1 寸民警监听一体机	1. 显示屏：不低于 10.1 英寸多点触控 IPS 2. CPU 频率：不低于四核，主频大于 1.3GHZ；机身内存（ROM）：不低于 16GB 3.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8.1 4. 对外接口 MICRO USB 口，数据通信接口 5. SIM 卡槽：支持单 Nano SIM 卡 6. LAN：不少于 1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 7. PSTN：不少于 1 个 PSTN 电话线接口 8. WLAN：2.4G 802.11b/g/n，支持无线 AP 9. 蓝牙：蓝牙 4.0 10. POWER：电源接口 11.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32G 12. 耳机口：外接耳机使用	2	台
17	通讯服务引擎	1. 支持 SIP 协议，连接控制、网关管理、呼叫控制、信令、数据处理，安全性和呼叫详细记录； 2. 支持语音、视频等多种媒体接入方式整合和通信设备数据包转发，实现网络互联； 3. 功能完备，支持 VOIP，软交换等更多功能； 4. 具备超强数据并发能力，支持超过 3000 人同时应用； ★5. 兼容麒麟、UOS 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瀚高、达梦等国产数据库及国产中间件； 6. 提供完整的兼容接口和与其它子系统集成的接口，与其它图像系统进行图像资源融合，从而为应急响应、指挥、决策等活动提供技术上的保障。	1	套
18	基础会见管理模块	1、依托现有亲情通平台，集成系统账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等共性功能，实现单点登录和统一权限控制，提高系统的便捷性。 2、依托现有亲情通平台，集成现有的数据、接口等共性功能，提高业务上线速度。 3、依托现有亲情通平台，实现对会见界面进行优化在使用流程上面优化精简，让民警可快速完成业务办	1	套

		理、信息查阅以及系统操作等交互。 4、采取去插件化模式，无需下载安装插件，登录即可使用。 5、依托现有亲情通平台，实现涵盖会见流程化控制所有内容，包括会见家属身份认证、基础信息管理、会见登记、窗口分配、信息推送、会见通知、语音播报、会见监控、会见统计、录音管理、会见黑名单、系统管理等重要功能模块。 ★6. 支持会见规则配置，能够对会见次数和时长统一配置，用来管理会见次数与时长的界面；支持会见日配置，特殊会见日配置； 7. 支持流程管控，对下发会见通道的人脸状态进行查询； ★8. 支持会见流程各场景终端设备业务配置； 9. 支持语音转写智能监听，通话语音识别； 10. 支持监听通道一对一绑定。		
19	会见数据驾驶舱	1. 提供用户可视化驾驶舱，全局展示全监会见数据，以仪表盘的形式监控用户关注的各类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2. 驾驶舱展示数据信息包含：会见室区域人员情况、今日会见情况、录音复听报警情况、近期各时间段会见走势、各监区未复听数量统计、三个月以上未会见人员分布情况、各监区今日会见情况、今日会见趋势等各类信息展示。	1	套
20	服刑人员通讯档卡	提供个体通讯档卡统计分析展示，集成于会见态势驾驶舱及会见系统中，满足对个体的分析需求。 1、展示服刑人员的基础信息。 2、展示服刑人员的通讯信息概览，包括会见总次数、绑定亲属人数、联系密切亲属，最新的通讯动态，历史会见趋势、是否存在异常等。展示社会关系、亲情会见情况。可根据相应的时间条件进行查询。	1	套
21	会见警务通APP	1. 支持民警随时随地通过移动警务通进行身份认证登录、复听、审批、统计等功能； ★2. 支持复听评价功能，可在复听过程种进行倍速播放； 3. 可通过移动端 APP 查看当前会见申请信息，查看待审批信息，进行通过和驳回； 4. 会见申请信息显示关联服刑人员姓名、编号和所在监区信息，展示与服刑人员的家庭关系，申请会见类型、会见时长等； 5. 允许存在多个会见任务状态，包括正在会见中、待会见等类型； 6. 显示已结束会见列表状态，可选择任意会见结果进行过程复听。	1	套

22	狱务公开软件模块	1. 监狱公告：展示监狱的性质、任务、职责权限、监狱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义务和纪律要求，以及对监狱机关和监狱人民警察执法、管理工作进行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 2. 法律法规：展示监狱法和监狱人民警察法及其它需要展示的内容； 4. 狱政管理：展示罪犯收监、释放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基本权利和义务，罪犯服刑期间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方式和途径，罪犯分级处遇的条件和程序，罪犯获得表扬、记功或物质奖励等奖励的条件和程序，罪犯受到警告、记过或者禁闭等处罚的条件和程序，罪犯立功和重大立功的条件和程序，罪犯通讯、会见的条件和程序，罪犯离监探亲、特许离监的条件和程序； 5. 会见日公示：展示监狱会见日安排信息及会见须知； 6. 家属自助查询：家属通过自助查询，通过刷二代身份证登录客户端，可查看到与之关联的服刑人员信息卡片；	1	套
23	对外标准接口	1. 制定对接规范，提供用户 API 数据接口，实现第三方数据标准化对接； 2. 与省局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服刑人员个人信息及监管信息同步； 3. 对接狱务公开系统，实现家属对监狱狱务信息的查看浏览，展示服刑人员狱内教育、消费、处罚、奖励、医疗等相关信息。 4. 根据省局开放的标准化接口实现相关业务数据推送。	1	套
24	原有设备与数据迁移	1. 原有会见系统设备作为应急备用设备接入新系统。 2. 原有会见系统数据（包含家属信息、会见记录、会见录音等）迁移到亲情通平台。	1	套
25	双绞线缆	低烟无卤型 (LSZH) 6 类 4 对 UTP 1. 导体规格：软圆铜线、0.57mm±0.02mm，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2. 传输性能：最大可支持频率达到 250MHz	2350	米
26	配管	1、名称：套接紧定式钢管 2、规格：JDG25 3、配置形式：综合考虑；含钢管接地及防腐；含管道敷设开槽及修补	869.66	米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 五常街道溪沁 街 258 号 2 幢 4F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金晓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1-8886448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五常街道溪沁 街 258 号 2 幢 4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t@htinf.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010666231 587XY
		开户名称	杭州华亭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 分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5719052165108 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三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 8 小时内修复, 现场不能修复的, 必须采取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调整完成, 经采购人确认进入试运行,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试运行结束, 通过最终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0.02% 计算。违约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④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⑤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杭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